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7.10.22 部銓一字第 097299004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有關各機關職缺辦理公開甄選時，本諸行政裁量權得就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訂定條件，惟甄選機關自訂定甄選人員資格條件經公告後，自應遵循辦理，以符公開及誠信原則

主 旨：有關台端就參加其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700244052 號書函轉台端致行政院院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缺……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公開甄選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…各機關職缺……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、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。」復查本部 90 年 6 月 22 日九十銓一字第 2041469 號書函略以，各機關職缺擬外補人員時，公告內容除上開規定所訂要件外，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，本諸行政裁量權就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、條件所為之限制，除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事外，皆屬合法。準此，各機關職缺辦理公開甄選，得依規定訂定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，惟甄選機關自訂定甄選人員資格條件經公告後，自應遵循辦理，以符公開及誠信原則。

正 本：楊○○

副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